



編訂部門：財務處	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	制(修)訂日期：111.03.25	
文件編號：MGP-036		版本：1	頁次：1 / 1

第一條 目的

為健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，合於法令及公司營運。

第二條 作業程序

- 一、為建立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、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並訂定「審計委員組織規程」，以資遵循。
- 二、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，依本公司訂定之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所述之職權範圍及原則為依循。
- 三、委員會成員除符合法規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外，其相關限制或禁止情事依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委員會會議之召集、通知議程及出席、會議之決議及記錄等相關規定，依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三條 附則

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。